俄羅斯的刑事陪審制度

文／沈宜生

壹 楔子

有一部很有名的電影「12怒漢：大審判」，為一齣於2007年由俄羅斯導演Nikita Mikhalkov執導的影片。故事的開頭是陪審團正在評議一個車臣少年有否謀殺其擔任俄羅斯軍官的繼父，陪審員似乎都認為他是兇手，眾人歸心似箭，只想快點表決「有罪」通過，結束這個案子（此時一隻飛鳥誤闖評議室）。但其中一人投出了「無罪」，力排眾議。接下來認定少年無罪的陪審員，開始試圖說服其餘十一位陪審員轉向他的立場，「1 vs.11」決斷生死的議題為電影帶來了巨大的戲劇能量。藉由一次又一次的案情模擬，再進行彼此心防間交戰，漸漸地，當初投下「有罪」的陪審員開始一個接著一個的導向「無罪」，幾乎每位陪審員都重新藉由自己的過往經驗，去顛覆原本對案情的認知，最後，陪審團的裁決是「無罪」。寒風中少年被釋放了，他的心中充滿了向真凶報仇的渴望。而陪審團眾人也各自如釋重負般地離開，紛紛前往自己下一個目的地。劇中陪審團的討論多次穿插著少年的童年回憶片段及在牢中來回走動的身影，而電影的最後，其中一名陪審員回到了評議室，取走他忘記帶走的相片，誤飛進來的小鳥仍留在原地，陪審員將氣窗打開，讓小鳥飛走……非常感人。俄羅斯總統普丁觀賞此部影片後表示，電影令他「熱淚盈眶」[1]。「12怒漢：大審判」獲威尼斯影展金獅獎及奧斯卡最佳外語片提名，評委會讚許該部電影顯示Mikhalkov「精通於向觀眾探索及揭示人性和情感的複雜」[2]。

「12怒漢：大審判」提出了不同角度的思辯，能討論的東西其實非常多，且多數是難以言傳。一場兇殺案讓原本互不相識的十二位陪審員聚在一個小房間內，他們的最後判斷將會決定少年的命運。它是一個讓人「思考」的故事，而許多刑法學者認為，我們可以從本影片觀察俄羅斯陪審制度的真實情況[3]，就讓本文從此處說下去。

貳 歷史沿革

1864年俄國沙皇亞歷山大二世敕令頒布「刑事審判條例」，引進英國陪審制度[4]，經過半個世紀，於1917年十月革命後被布爾什維克政權廢止[5]，直到1993年俄羅斯[6]在司法改革中才再度實施陪審制度[7]，陪審員重返俄羅斯法庭。改革者認為：刑事陪審制度可以打破法官與檢察官之間所存在過於緊密的關係，使法官保持中立地位，法官不再對定罪問題承擔責任，從更廣大的意義來看，陪審團審判讓人民參與審判過程，使人民有近用司法的機會。改革者的目標歸結為一點，要在俄羅斯建立更加公平的審判。俄羅斯人民對舊有司法系統人員普遍存在不信任的心理，而陪審制燃起了他們變革司法現實的希望[8]。

1992年5月23日俄羅斯首先通過「陪審團法」，其後陪審制入憲，聯邦憲法[9]明定刑事案件得由陪審團審判[10]。開始只是試點實施，有5個地區行陪審團審判，後逐漸擴展。2001年「俄羅斯聯邦刑事訴訟法[11]」將陪審制之相關規定納入第42章，使陪審制之立法更趨完備[12]。而迄2004年1月1日，俄羅斯聯邦全境（除車臣共和國外[13]）88個地區都實施陪審團審判制度。

參 陪審法庭

啟動

俄羅斯刑事法庭有職業法官和陪審團兩種組織，陪審團法庭由普通管轄之聯邦法院法官1名和12名陪審員組成[14]。案件繫屬後[15]，被告可提出由陪審法庭審理其案件的聲請。聲請案由獨任法官以不公開的方式進行聽證程序，通知控、辯雙方參加，在確認被告之確實意願後，裁定准許該案由陪審法庭審理，對該裁定，控辯雙方均不得抗告[16]。有共同被告之案件，如其中一名被告聲請陪審，則所有被告均由陪審法庭進行審理。但共同被告有拒絕陪審法庭者，法院得裁定分離審判[17]。

適用範圍

陪審法庭適用於法定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案件，大多是帶有加重情節的謀殺罪、賄賂罪、組織犯罪（例如以暴力、恐嚇或其他非法手段強索財物）、妨害司法罪（例如偽證），或者對於兒童性侵的刑事案件。輕罪由治安法院審理，至涉及恐怖主義性質的犯罪、叛國罪、綁架人質罪和擾亂社會秩序罪等侵害國家法益或重大社會法益之案件則仍由職業法官審理[18]。

陪審團之組成

裁定准許陪審後，書記官或助理法官依該案審判長的指令，從存放在法院年滿25歲有選舉權之俄羅斯公民名冊，以隨機方式並審查有無法定不得擔任陪審員之消極資格（例如有犯罪前科、一年內曾擔任過陪審員），遴選至少20人為候選陪審員[19]。法院至少於7日前通知該批候選陪審員到庭，由法官說明陪審員之權利義務，訊問候選陪審員諸如俄語能力、心智狀況等問題後，以排除法剔除年齡超過60歲者、有3歲以下小孩之婦女、因宗教信仰不宜參與審判工作者、會影響公務之公職人員、有正當理由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者等，挑選14名，如人數不足14名，則再依上揭程序，增補候選陪審員[20]。之後將渠等名條放入箱子，再從中抽選12名為陪審員組成陪審團，另2名則為候補陪審員[21]。在選舉首席陪審員後，陪審團全員即按程式宣誓就任[22]。

審理程序

審理期日，先由公訴人陳述起訴意旨、被告認罪與否之答辯、辯護人開場發言。調查證據時陪審員得以書面提出問題經由審判長訊問被告、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等[23]。證據調查完畢後，是控辯雙方論告及答辯、被告最後陳述[24]。附帶一提，陪審法庭審理是強制辯護，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 被告可以無償得到辯護人的協助，而律師的費用由聯邦預算資金支付。為了使陪審員心無旁騖地審案，法律規定：「公民經過法定程式被委以陪審員的任務後，在其參與的整個審判活動期間，可獲得相當於該法院法官同時間應得薪資二分之一的經濟補償。」[25]

審判長開示

審理程序終結後，審判長向陪審團說明起訴事實暨被告所犯罪名之刑法內容，摘要已在法庭調查的證據，敘述公訴人和辯護人的立場，解釋評定全案證據的基本法則等等。而所謂證據基本法則包括：無罪推定原則的實質意義，對未排除的懷疑應作有利於被告的解釋；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沉默沒有法律意義，不得解釋成是被告有罪的證明；裁決只能依據直接在審判庭調查的證據，不能根據推測或被法庭認為無證據能力之證據[26]。但審判長不得向陪審團陳述自己對證據的看法或結論，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陪審團表示自己對問題的意見[27]。審判長並將案件之事實問題具體化為3個基本問題（如下述），以書面交給陪審團。開示結束後，陪審團進入評議室評議[28]。

評議

評議由首席陪審員主持，秘密進行且不能間斷，討論審判長交付之問題，

（文轉三版）

註釋

1. Ruslan Isayev, *Mikhalkov's film "12" screened in Moscow and Chechnya*. Prague Watchdog. available at http://www.watchdog.cz/index.php; 12怒漢大審判available at http://orangecat1027.pixnet.net/blog/post/37986192.
2. *Official Awards at the 64th Venice Film Festival*. available at http://www.labiennale.org.
3. S. Thaman, *The Good, The Bad, or the Indifferent: 12 Angry Men in Russia*, 82 Chicago-Kent Law Review 18 (2007); Veljko Turanjanin, *European Systems of Jury Trial*, 12 US-China Law Review, 195-207, 206 (2015).
4. F. Nethercott, *Russia Legal Culture before and after Commuism: Crimin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2007). 關於當代的陪審制度，參 J. Diehm, *The Introduction of Jury Trials and Adversarial Elements into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and Other Inquisitorial Countries*, II Journal of Trasnatioal Law & Policy 31 (2001).
5. F. Davis, S. Tyulkina, *Terrorism and Trial by Jury in Russia* 5 (December 2013). available at http://papers.ssrn.com/so13/papers.cfm?abstract_id=2133235.
6. 1991年蘇聯嘎然解體，同年8月24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宣布俄羅斯脫離蘇聯獨立。
7. 1991年10月俄羅斯國會通過了由俄羅斯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學者起草的「司法改革構想」，開始了一場司法改革，在各項改革措施中，刑事陪審制度的重建最為耀眼。
8. 在蘇聯時期，法官是最不受尊重的法律職業。S. Boylan, *The Status of Judicial Reform in Russia*, 13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327 (1998); Kathleen M. Sweet, Russian Law Enforcement Under President Putin 29. available at http://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2142-002-1001-6#page-1.
9. 1993年7月16日俄羅斯公布了立憲會議通過的憲法草案，而俄羅斯聯邦憲法（俄語：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Konstitutsiya Rossiyskoy Federatsii*）於1993年12月12日通過，1993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
10. The Constitution of Russian Federation (English version), article 123(4).
11. Criminal Procedural Code of the Russia Federation (English version) No. 174-FZ of December 18, 2001 (with the Amendments March 1, 2012). 以下稱 CPC.
12. 從第324條到第353條，對陪審團審判的啟動、遴選、案件審理、評議等諸項內容作了詳盡的規定。
13. 車臣為俄羅斯北高加索聯邦管區下轄的一個自治共和國，蘇聯解體後，車臣人爭取民族解放，要求獨立，俄羅斯以強硬態度反駁國內的分離主義思潮，發動兩次車臣戰爭。因此遲至2010年1月，車臣才實施陪審制度。
14. CPC, article 30.
15. 區（市）法院管轄的刑事案件。
16. CPC, article 325(5). 如被告未聲請陪審法庭或未被准許，則由職業法官審理。CPC, article 30, 231(5), 325(3).
17. CPC, article 352(2).
18. CPC, article 30(2.2), 31; *Jury Trials in Modern Russia*, The ISCIP Analyst, Volume XVI, Number 7, (28 January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bu.edu/phpbin/news-cms/news/?dept=732&id=55374; Oleg Muhin, *Juror, even if he is in doub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defendant is guilty or not*, Izvestia.Ru, (22 December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izvestia.ru/spb/article3136860.
19. CPC, article 325(4), 326(1)(2) (3).
20. CPC, article 326(6) (7), 328(18) (20).
21. CPC, article 328(21).
22. CPC, article 331(1), 332.
23. CPC, article 335(4).
24. CPC, article 273, 274.
25. 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另由司法機關發布辦法。
26. CPC, article 340(3).
27. CPC, article 340(2) (3.3).
28. CPC, article 341(1).
29. CPC, article 339(1). 在美國大多數州的陪

JUDICIAL 司法 復刊 稿 啟 事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六、來稿請寫明作者姓名、服務機關、現職、通訊處、聯絡電話及金融機構帳戶（匯撥稿費用）。
七、請勿一稿多投或抄襲，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
八、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來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本刊每週一出刊 全年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即被告被訴犯罪行為的發生是否已獲證明、該犯罪行為係被告所實施是否得已被證明、被告對該犯罪行為的實施是否有罪等3個基本問題[29]。三小時內陪審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對清單上之問題逐一進行表決[30]。有罪裁決則需7名以上陪審員對問題清單中的3個基本問題都作出肯定回答[31]。如不少於6名陪審員對基本問題清單中的任何一項作出否定回答，即認為是無罪裁決，亦即票數平手則作有利於被告之結論[32]。

裁決之拘束力

陪審團作出無罪裁決後，有絕對之拘束力，審判長應即宣示被告無罪之判決[33]。但對於陪審法庭之無罪判決，檢察官得以違背刑事訴訟法、適用刑事法律不當、不符公平正義等理由，上訴最高法院[34、35]。陪審團作出有罪裁決，除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外，亦有拘束力，審判長應在控、辯雙方參加下繼續進行量刑審理，調查科刑應審酌之情況，聽取控、辯雙方的意見後，決定刑罰，包括對被告作出有罪判決並處刑、有罪判決但不處刑、有罪判決並處刑但免刑等[36]。而所謂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有二，其一是審判長如認被告之行為不構成犯罪，得不受陪審團有罪裁決之拘束，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37]。另外，對陪審團之有罪裁決，審判長認為因犯罪事實不能證明或被告參與實施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而有足夠的理由可認被告應受無罪判決，得裁定解散陪審團並將案件交給依前述程序，再度遴選不同陪審員組成的法庭重新審理，對該裁定不得抗告[38]。

肆 證據排除

證據排除是必須特別挑出來討論的一個議題。由於俄羅斯的刑事法庭組織有職業法官和陪審團兩種，因而有關違法程序所取的證據，俄羅斯創設了兩種模式之非法證據監管制度，其一為排除模式，其二為提供正當化事由模式。前者將所有非法證據予以完全徹底地排除，審判者無從接觸到非法證據，避免對其心證造成不良影響。後者監管模式未試圖去完全地排除非法證據，認為只要審判者不使用此類證據作為其決定的依據即可[39]。

俄羅斯的陪審法庭採事先排除法，因為陪審團無需就其裁決進行說理，排除非法證據是唯一確保裁決並非基於非法或不當證據的有效機制。因此有關證據能力之問題，應於陪審團不在場時進行，法官在聽取控辯雙方的意見後作出裁定，將不具備證據能力之證據予以排除，俄羅斯儘管許可陪審團接觸那些事先已由法官審核過濾認為具有證據能力的特定文件，仍不允許陪審團閱覽卷宗的整個複印本[40]。同時俄羅斯刑事訴訟法也禁止在陪審團法庭提出被告的前科及品格證據，以防止陪審團對其形成偏見[41]。

至於由職業法官審理之案件，職業法官須以書面就其有罪判決提供正當化事由，表明他們據以判斷的證據，並就證據使用問題進行翔實的說理。俄羅斯刑事訴訟法即規定：有罪判決書的敘事和理由應包括法庭據以對被告作出結論的證據，以及法庭推翻其他證據的理由[42]。因此職業法官的法庭，對非法證據的監管措施係採取提供正當化事由的方式，但此種方式，多少會對法官的心證形成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伍 效應

陪審法庭的案件於2011年至2013年間，每年大約在600件到700件之間，約佔所有刑事案件總數的0.05％，無罪率是20％，而法官審理案件宣告無罪的比率不到1%[43]。陪審團審判之案件比率雖然偏低，但確實改善了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與冷漠。俄羅斯公眾意見中心在同一時期所作的一項民意調查顯示，該期間擔任過陪審員的公民中，約有80%的人認為司法制度得到了改進。另就一般民眾之調查顯示，30％較信任陪審團，21％較信任職業法官，19％認為無差別，30％沒意見[44]。另根據俄羅斯學者的實際觀察，陪審制度在其他方面也發揮了正面作用，例如檢警以更加職業化的方式來偵查刑事案件。陪審團的裁決是人民意見的表現方式，且陪審員到陪審法庭接受法律教育，逐漸養成尊重法律的習慣，對法治秩序下國民性的養成，有重要的助益[45]。

然而陪審團制度帶來之延長法庭審判時間和訴訟成本高投入的負面影響，也促使立法者在其他刑事審判程序中尋求節約司法資源和提高結案效率的辦法，來彌補由陪審法庭付出的高昂代價。因此俄羅斯刑事訴訟法在肯定陪審團制度之同時，也建立了有利於提高審判效率之被告認罪速決程序和治安法官審判程序[46]，以平衡陪審團審判所引起之訴訟拖延和案件積壓，企圖同時取得公正和效率的雙重價值。

陸 評論

與英美陪審團比較，俄羅斯陪審制度最大的特點是，對陪審團無罪裁決，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由職業法官組成的法庭可以推翻陪審團的無罪裁決，重新作出有罪判決。這樣一來，陪審團的功能受到極大的箝制，這將使人民對陪審團的裁決效果產生懷疑，勢必影響人民參與陪審團的積極性。然而在英美國家，禁止雙重危險是非常嚴格的一項原則，一旦被告被陪審團宣告無罪，檢察官是不得上訴。在O. J. Simpson和George Zimmerman被陪審團宣告無罪後，美國各地相繼都爆發了大規模的遊行示威活動，但陪審團的裁決是不可動搖的，因為它代表的是人民的聲音。時任美國總統柯林頓和現任總統歐巴馬都發表聲明：我們應當尊重陪審團和法院的裁決[47、48]。美國人奉行，法院能夠保證公平的審判，但不能保證每一次審判都是完美的。

柒 結語

「12怒漢：大審判」其實是改編自1957年由美國米高梅公司製作之黑白電影「十二怒漢（12 Angry Men）」[49]。故事原著是作者Reginald Rose於1954年根據他擔任謀殺案陪審員時引發的靈感所撰寫，內容為關於一個12人陪審團之辯證討論過程，全劇深刻討論美國法律正義及陪審制度。因所探討的司法問題至今仍然存在，該片被稱為係影史上最偉大的法庭片及辯證推理片，是美國電影史上最重要的電影之一。此片也因為它「文化上、歷史上、美學上」的重要價值，被選為美國國家電影保護局典藏。這部影片於1997年重拍成彩色電影版本，由奧斯卡金像導演William Friedkin執導，已故影星John Uhler Lemmon III主演，還有本文所講2007年重編之「12怒漢：大審判」，而且改編舞台劇更是公演無數場次，連香港、日本都曾有話劇團照本表演，可以說是突破東西方文化價值觀差異的一部電影。若從社會寫實的角度去想，就是每個國家的司法審判都沒有獲得人民的充分信賴，才使得這種故事一直是那麼具有震撼性。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庭長）

註釋

審團僅就被告有罪與否作出裁決，亦即籠統地對事實問題作出決定。

30. CPC, article 343(1). 英美陪審團的評議時間沒有限制，遇到複雜的案件，有的長達數月之久。
31. CPC, article 343(2). 英美陪審制，原則上要求陪審團作出裁決必須全體一致通過。當陪審團經過長時間評議後，仍不能得出一致結論，該陪審團就稱為懸案陪審團(hung jury)，由法官宣布解散，同時宣告該次是無效審判，需另組陪審團重新審理。但美國有少數州，不要求陪審團裁決必須一致同意。
32. CPC, article 343(3)(5).
33. CPC, article 348(1).
34. CPC, article 379.
35. 俄羅斯的普通法院系統有最高法院、區（市）法院、地方法院及治安法院。
36. CPC, article 348(2), 350(3).
37. CPC, article 348(4).
38. CPC, article 348(5).
39. 有關非法取得證據之排除，向有英美法二元制審判組織和歐陸法一元制審判組織。在二元制，證據排除法則的執行屬審前法官，而審前法官是在陪審團審判庭外，對證據之證據能力作出決定。因此事實裁判者對於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資料一無所知。但在一元制，同一裁判者既要負責證據能力的裁定，又要對證據的證明力作出判斷，一般成認其已受非法證據的影響與汙染，很難在隨後的審判徹底消除。因此，貫徹排除法則對裁判者存有心理學上的困難，難以達到排除非法證據的預期，而容易流於形式。
40. CPC, article 335(5)(6).
41. 刑事訴訟法第335條第8款規定：除為確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構成要件所必需，才得於陪審團在場時調查被告個人之情況資料。CPC, article 335(8). 實務上，被告前科、是否為慢性酒精中毒者或吸毒成癮者等事實，以及其他能引起陪審團對被告成見的資料，均不得於陪審團在場的情況下調查。
42. CPC, article 307(2).
43. *Jury trials in modern Russia*, The ISCIP Analyst, Volume XVI, Number 7, (28 January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bu.edu/phpbin/news-cms/news/?dept=732&id=55374; *Judicial Statistic*" Website of the Judicial Department at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cdep.ru/index.php?id=5&item=34.
44. Maslovskaya E. V., *Jury Trial in Contemporary Russia: Legal Discourse and Sociologic Analysis*," Vestnik of N.I. Lobachevsky State University of Nizhni Novgorod (20 May 2009). available at http://www.unn.ru/pages/issues/vestnik/99999999_West_2009_4/39.pdf.
45. Ibid.
46. V. Turanjanin, *The Introduction of Adversarial System in Russia through the Review of the Two Major Institute-A Jury and Plea Bargaining*, 2(3) Herald of Law 65-81 (201I) ; 1998年通過「俄羅斯聯邦治安法官法」，設置治安法院處理法定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刑事案件。
47. Simpson是一位非洲裔美式足球職業選手。1994年6月12日，Simpson前妻Nicole Brown（白人）及Brown的年輕男友Goldman，被發現在Brown的公寓遇害，Simpson被控犯下這兩宗謀殺。在創下了加州審判史上最長紀錄的九個月馬拉松式審判後，最終於1995年10月3日上午，陪審團裁決Simpson無罪。而在判決前的幾個小時，當時的美國總統柯林頓在白宮聽取Simpson案可能引發之國家安全及種族暴動的報告，洛杉磯市也全面安全戒備，超過一半的美國人收看了陪審團裁決的電視實況直播。審判結果立刻引起了以種族為界的不同反應。根據華盛頓郵報在判決後進行的民調顯示：絕大多數的美國黑人認為「無罪」的審判結果彰顯了正義，而有70％之美國白人認為Simpson有罪。柯林頓總統於看完Simpson案宣判電視直播後，立即回到辦公室寫下聲明：「陪審團已聽過證據並作出它的裁決，我們的司法制度要求尊重他們的決定。在這一刻，我們應該想到這個可怕罪行受害人的家屬並為他們祈禱。」Washington Post, October 4, 1995.
48. 2012年2月26日一個下雨的晚上，社區協警28歲的白人George Zimmerman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的桑福德郡，看見17歲非裔的高中生Trayvon Martin在該社區民宅後面小徑步行，懷疑他將要犯罪，之後兩人發生暴力衝突，Zimmerman用槍射死了Martin。該案陪審團所有成員都是女性，且沒有一個黑人，她們在兩天的時間裡商議了超過16個小時後，裁決所有的罪名均不成立，2013年7月13日22時佛州法院依陪審團裁決宣布Zimmerman無罪。判決一出，立即激化美國社會的種族對立，此外本案還涉及美國人民的擁槍權、自衛權和司法公正等爭議。美國總統歐巴馬表示，「Martin之死是個悲劇，對他的家庭或任何一個社區來說都如此，對整個美國來說也是如此。我知道，這宗案子已經引發了強烈的情緒。然而，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案件由陪審團裁決為準，這是我們的司法制度。」New York Times Com., July 19, 2013.
49. Sidney Lumet執導，Henry Jaynes Fonda主演。

WEEKLY 周刊 徵 高 咨 事
一、本刊為司法專業刊物，重視整體風格及一貫水準。
二、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新制的法學佳作。為期一次完整刊出，增進閱讀效果，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文後並請加註，以利學術參考。
三、本刊並歡迎下列作品：（一）司法人、司法事、法院的故事（附照片）。（二）觀念與作法、經驗分享、他山之石。
四、各類文稿配合業務需要及版面篇幅刊出。惟文稿之見解，不代表本刊意見。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售價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